



份子钱



作者(前排左一)一家和耿兆林一家合影

□任洪军

我的影集里珍藏着一张我和挚友耿兆林在博平照相馆拍摄的老照片,是1979年兆林哥离开在平去聊城师范学院(现聊城大学)任教前夕照的。在这张九人的合影中,有兆林哥(前排中戴眼镜者)、嫂子和他们的两个女儿,有我和爱人及年幼的儿子,前排右一是我们任何村小学校长刘洪钧,后排右一是我弟弟。每次看到这张照片,我就会想起与兆林哥一家的深厚情谊。

我和兆林哥是挚友,他比我大16岁。1997年春节刚过,我和刚考上大学的三女儿淑燕到临淄去看望兆林哥全家,当时兆林哥在齐鲁石化公司《企业文化报》担任主编。临回来时,他塞给我两千元现金,说:“淑燕考上了大学,我打心眼儿里替孩子高兴,这两千元钱给她交学费吧。”我执意不要,他又说:“这几年你供几个孩子上学不容易,这是我的一点心意,也是我应该拿的份子钱,你什么也别说了,收下吧!”听到兆林哥感人的话语,一股暖流涌遍我的全身。

我和兆林哥是1977年春天认识的,那时我在村生产队当队长,他是在平县药材公司的一名职工,负责基建工作。一次偶然的会把我们两人紧紧地连在了一起,结成了肝胆相照的异性兄弟。

那天兆林哥到我村买杨树,我看他穿着朴素,说话实在,中午请他吃了一顿饭。通过交谈,得知他老家是在平县杨

屯公社袁庄村的,家里还有爱人和四个孩子,嫂子和我一都是公社社员,我们二人说话非常投机。

谁知从此以后,他每次周末回家,总是用他那微薄的工资买点零食给孩子们送过来,有时在我家吃了中午饭再回家。那年我三女儿淑燕出生后,兆林哥竟借用生产队的小毛驴和地排车,拉着嫂子及小女儿一起来祝贺。

兆林嫂子和孩子都在农村,那时正是农业学大寨的高潮期,她一个人带着四个孩子在生产队劳动,生活十分艰苦,于是我经常骑自行车到她家帮她运肥、锄草。1978年她盖两间小北屋,我天天去帮忙,还给她家打了一辆地排车。两家人的互帮互助,让我们的友谊越来越深。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春风吹遍了大地,全国各条战线出现了朝气蓬勃的大好气象。1979年11月的一天,兆林哥到我家告诉我,他要离开在平到聊城师范学院执教。经过交谈我才知道,他原来是山东大学毕业的高才生,曾在17岁担任原博平县杨屯乡第一副乡长,后因各种原因下放到基层接受劳动改造和再教育。他先后在在平县煤建公司、百货公司、药材公司工作,一干就是18年。1979年,他的冤案得以平反,赴聊城师范学院任教,是他走向人生辉煌的转折点。

兆林哥在聊城师范学院任教期间,在省内外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两年后被评为讲师,根据当时的政策,嫂子及孩子一家五口转成非农业户口,并搬到聊城师范学院居住。当时学校安排的房子不够用,我在村里找了5个伙伴,一天时间就帮他盖了一间伙房。有时我会骑自行车给他家送去面粉和玉米面,收了地瓜我就给他送些地瓜,并帮他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1983年10月的一天,兆林哥到我家告诉我,他要离开聊城师范学院到临淄齐鲁石化公司党校工作。临行前我帮他帮把所需要的家具用草绳捆好,装车后又用绳捆扎牢固,整整忙活了两天。开车前,哥嫂二人紧紧拉着我的双手不松开,两行热泪流个不停,我也是潸然泪下,依依不舍地和他们告别。

兆林哥到齐鲁石化公司党校工作后,凭着他的智慧和一股子拼劲,1987年被评为副教授,1995年被评为教授,2008年被山东大学聘为兼职教授。

兆林哥在百忙之中,除了在生活中关心我,在政治上也时时关心我。2003年10月,他把刚出版的《企业文化之星》一书赠给我,叫我认真阅读,从中吸取知识和力量。2009年他又把根据自己成长经历编著的回忆录《苦乐人生》赠给我,在书中,我们两家人的合影被他放在非常醒目的位置,这让我非常感动。从他的回忆录中,我真正理解了“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的内涵。

1999年春节后,我再次去临淄看望兆林哥全家,当我把两千元现金还给他时,他的脸上像布满乌云一样,生气地说:“你是我一生中最好的朋友、最好的弟弟,我以前说过这两千元是份子钱。你把钱装起来,以后不许再提这件事。”嫂子在一旁也一个劲地埋怨我,并把钱塞到我的口袋里。

今年7月1日是兆林哥90岁生日,在此我祝福他健康快乐、平安顺遂。他一生奋力拼搏的学习精神,将永远激励我前行。

童年合影

□孟庆儒

1977年初春,我上三年级。我的同学张秋花,在距离我们村十五里路的阳谷县照相馆拍了几张一寸照片,她把其中一张送给我们的语文老师张殿荣,引得全班同学争相传看。在传看秋花照片的同时,我心中也有了一个强烈的愿望:我也要去阳谷县照相馆拍一张照片!

当时与我有同样想法的还有同学张桂霞。拍一寸照片的价格是三毛八分钱,我俩为了省钱就商量着一起拍张合影,每人分摊一毛九分钱就可以满足我们的心愿。我回家把这个想法告诉了我娘,没想到她竟痛快地给了我钱,我想可能是由于我学习成绩优秀、在家里积极主动地帮奶奶做家务、每逢有好吃的总是让着弟弟妹妹、平时从不惹父母生气的缘故吧。桂霞告诉我,她娘也答应给她照相的钱,我俩为此高兴得不得了。

我和桂霞终于盼到了星期天。这天阳光明媚、春风和煦,吃过早饭,我们精心梳了两条垂在肩头的短辫子,各自穿了一件当年流行的斜纹印花洋布上衣,各自揣着大人千叮咛万嘱咐后给的两毛钱,每人骑着一辆自行车,像自由的小燕子

向阳谷县城飞驰而去。出了村口向南是窄窄的聊阳道,我们骑着自行车向前行进,路两旁高大的树木被我俩一棵一棵地抛在身后。我们经过大迷魂阵、郭围子、五里庙、北三里、城角孟,接着进入了阳谷县城的东方红大街,骑到阳谷电影院向西拐,到了百货大楼再向南骑一小段路,到十字路口再向西一拐,就到了我们一心向往的照相馆大门口。我俩放好自行车,迫不及待地进入了照相馆。我们给照相馆的工作人员说明照相要求,各自掏出带着体温的仅有的两毛钱交到工作人员手中。工作人员给我俩每人找回一分钱,随即将一张几天以后取照片的纸条递给我,我小心翼翼地放进衣兜。在照相馆工作人员的安排下,我俩并肩而坐,怀着初次面对镜头的拘谨,也夹杂着初次拍照的好奇与兴奋,随着工作人员拉动手里握着的相机快门线,“咔嚓”一声,相机镜头完成曝光拍照,把我和桂霞兴奋好奇的童真面孔、当时流行的斜纹印花洋布上衣、具有时代标识的两条垂肩小短辫,瞬间定格在那张一寸照片里。一个星期后,我和桂霞满心欢喜地取回三张照片,每人精心珍藏了一张,照片底版交由桂霞存放。我俩把其中的一张照片也送给了张殿荣老师,老师非常高兴,还夸我俩勇敢,小小年纪就敢自己骑着自行车去阳谷县城照相。

时光如白驹过隙,后来,我俩的原版照片都不慎遗失,这令我们遗憾不已。到了20世纪90年代,我和桂霞都结婚成家了。桂霞偶然在她奶奶家堂屋后吊窗窗台的一个小瓷罐底下找到了我们童年合影照片的底版,桂霞如获至宝,立即把照片底版送去照相馆,让工作人员放大成二寸照片冲洗了几张。取到照片后,桂霞第一时间就送给我一张。由于年久受潮底版变得有些模糊,放大后的照片也有些模糊不清。尽管影像不再清晰如初,但在照相馆拍照的难忘时光、同学之间的深厚情谊,以及我们与张殿荣老师那份珍贵的师生情缘,始终在我们的心中清晰如昨,从未褪色。



作者(左)和同学合影

(本版图片均由作者提供)